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電話：(07)657-771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抵(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8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9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0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31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計 5,872,676,981 元，佔資產總額 74%，因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瞭解並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抽查測試其採購流程執行之有效性並檢查相關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文件是否相符。
2. 取具本學年度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之歸屬並複核是否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暨觀察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並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4. 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點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並驗算其入帳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學校資本化政策之合理性及入帳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義守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義守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致 富

黃致富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 7月31日及民國113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六(一)	\$444,012,651	6	\$799,924,911	10	應付款項	六(九)	\$217,935,224	3	\$282,228,229	3
銀行存款	六(一)	1,344,085,485	18	1,026,361,430	14	預收款項		283,062,147	4	450,317,042	6
應收款項	六(二)	36,685,425	-	26,133,743	-	代收款項		32,665,897	-	30,668,175	-
預付款項		23,916,189	-	26,341,896	-	流動負債合計		\$533,663,268	7	\$763,213,446	9
流動資產合計		\$1,848,699,750	24	\$1,878,761,980	24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32,467,492	1	\$30,329,563	1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三)	\$1,235,136	-	\$1,288,418	-	其他負債合計		\$32,467,492	1	\$30,329,563	1
特種基金	六(四)	93,668,050	1	92,686,388	1	負債總額		\$566,130,760	8	\$793,543,009	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94,903,186	1	\$93,974,806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權益基金					
土 地		\$428,567,987	5	\$414,577,362	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3,668,050	1	\$92,686,388	1
土地改良物		13,203,780	-	13,117,78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980,103,195	75	5,566,329,752	68
房屋及建築		6,303,631,798	80	6,300,871,790	78	權益基金合計	六(十)	\$6,073,771,245	76	\$5,659,016,140	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52,212,333	20	1,651,077,425	20	餘絀					
圖書及博物		933,800,825	12	929,959,645	11	累積餘絀	六(十)	\$1,304,112,553	16	\$1,680,025,431	21
其他設備		265,697,626	3	310,794,489	5	權益其他項目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72,194	-	25,483,491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六(十一)	(107,832)	-	(54,55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377,775,966	92	\$7,338,987,021	90
成本合計		\$9,501,286,543	120	\$9,645,881,982	119						
減：累計折舊總額		(3,628,609,562)	(46)	(3,625,035,758)	(4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六(五)	\$5,872,676,981	74	\$6,020,846,224	7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37,813,357	-	\$37,505,247	-						
電腦軟體		62,382,279	1	66,232,649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67,692,348)	(1)	(63,438,637)	(1)						
無形資產淨額	六(六)	\$32,503,288	-	\$40,299,259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六(七)	\$9,393,521	-	\$9,988,361	-						
存出保證金	六(八)	85,730,000	1	88,659,400	1						
其他資產合計		\$95,123,521	1	\$98,647,761	1						
資產總額		\$7,943,906,726	100	\$8,132,530,03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943,906,726	100	\$8,132,530,03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六(十三)	\$1,092,423,250	48	\$1,175,038,868	51
推廣教育收入		47,161,928	2	48,707,298	2
產學合作收入	六(十四)	283,141,108	13	286,400,065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十五)	501,291,592	22	460,551,999	20
財務收入		20,631,173	1	12,954,481	1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6,664,930	14	316,883,676	14
各項收入合計		\$2,251,313,981	100	\$2,300,536,38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135,702	-	\$147,732	-
行政管理支出	六(十七)	279,070,177	12	300,674,534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六(十八)	1,563,171,505	69	1,617,604,690	70
獎助學金支出		123,541,082	5	127,717,962	6
推廣教育支出		40,201,389	2	42,032,459	2
產學合作支出	六(十九)	149,247,585	7	137,860,376	6
其他支出		58,085,976	3	61,421,257	3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213,453,416	98	\$2,287,459,010	100
本期餘絀		\$37,860,565	2	\$13,077,377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六(十一)	(53,282)	-	18,133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37,807,283	2	\$13,095,51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7,860,565	\$13,077,3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631,173)	(12,954,4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7,229,392	122,89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3,716,735	268,415,9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45,011)	(383,56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60,646)	67,158,02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2,095,420)	287,339,0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39,445,050	622,652,400
收取利息	20,465,844	12,393,767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10,894	\$635,046,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80,350	21,30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569,400	1,819,75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3,942,870)	(104,845,87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01,630)	(5,570,46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40,000)	(1,62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234,750)	(\$110,19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56,202,640	1,057,475,89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783,370	11,413,87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54,204,918)	(1,052,272,01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645,441)	(12,054,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5,651	\$4,563,4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8,188,205)	\$529,410,3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26,286,341	1,296,875,9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88,098,136	\$1,826,286,3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092,423,250	53	\$1,175,038,868	45
推廣教育收入	47,161,928	2	48,707,298	2
產學合作收入	283,141,108	14	286,400,065	1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1,291,592	24	460,551,999	18
財務收入	20,631,173	1	12,954,481	-
其他收入	306,664,930	15	316,883,676	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45,011)	-	(383,562)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77,806,577)	(9)	301,134,222	1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合 計	\$2,072,062,393	100	\$2,601,287,04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5,702	-	\$147,732	-
行政管理支出	279,070,177	13	300,674,53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63,171,505	75	1,617,604,690	62
獎助學金支出	123,541,082	6	127,717,962	5
推廣教育支出	40,201,389	2	42,032,459	2
產學合作支出	149,247,585	7	137,860,376	5
其他支出	58,085,976	3	61,421,257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3,716,735)	(12)	(268,415,971)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2,414,818	3	(52,802,159)	(2)
利息調整數	-	-	-	-
合 計	\$2,012,151,499	97	\$1,966,240,880	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59,910,894	3	\$635,046,167	2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80,350	-	\$21,301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978,014	3	\$69,244,747	3
圖書及博物	4,838,989	-	5,508,583	-
其他設備	11,121,670	1	11,777,693	-
預付設備款	9,250,965	-	1,160,880	-
專利權	308,110	-	2,456,804	-
電腦軟體	1,193,520	-	3,113,661	-
合 計	\$90,691,268	4	\$93,262,368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500,024)	(1)	\$541,805,100	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86,000	-	\$ -	-
房屋及建築	72,000	-	9,480,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預付土地款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4,595,232	1	7,673,969	-
合 計	\$14,753,232	1	\$17,153,969	-
本期現金餘絀	(\$45,253,256)	(2)	\$524,651,131	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於75年 5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工學院，86年 8月間更名為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本校以「全人」教育為理念不斷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以增進學術研究與企業交流為宗旨。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797人及861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於平衡日表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特種基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至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校係以成本衡量之，惟其公允價值後續能可靠衡量時，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公允價值與扣除減損後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應認列於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並將原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列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其餘設備	6年~55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專利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係以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 至 5 年攤銷。

(七)遞延資產

係土地地上權設定之權利金等，按使用年限攤銷。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

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4.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1. 學雜費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專題、產學案及育成中心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產學收入」項目，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未到期之款項結轉「預收款項」。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
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校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且需運用判斷。本校持續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校依EAS 15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1,539,050	\$1,785,965
約 當 現 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442,473,601	798,138,946
現 金 小 計	\$444,012,651	\$799,924,911
支 票 存 款	\$100,575,650	\$164,571,398
活 期 存 款	405,614,510	626,582,879
專 戶 存 款	71,395,325	235,207,153
定 期 存 款	766,500,000	-
銀行存款小計	\$1,344,085,485	\$1,026,361,430
合 計	\$1,788,098,136	\$1,826,286,341

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底止，上列銀行存款中，收到國科會等補助款之存款分別為71,395,325元及235,207,153元。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1,311,403	\$1,146,074
應收學雜費收入	894,912	850,912
應收推廣收入	-	499,008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0,992,828	15,540,252
應收補助收入	17,750,934	2,129,401
應收退稅款	44,248	33,822
其 他	5,691,100	5,934,274
合 計	\$36,685,425	\$26,133,74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6,685,425	\$26,133,743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屬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32,200	\$1,132,200
小 計	\$1,132,200	\$1,132,2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0,768	\$210,768
評價調整	(107,832)	(54,550)
小 計	\$102,936	\$156,218
合 計	\$1,235,136	\$1,288,418

本校未有將以非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90,000,000	\$90,0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3,668,050	2,686,388
合 計	\$93,668,050	\$92,686,388

依據98年11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字第 098008863號規定，本校部份工友之退休適用勞基法，其退休金仍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如該會所核給之退撫給與若低於依勞基法規定所應核給退休給與時，學校應補足差額。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14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13,990,625	\$428,567,987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86,000	-	-	13,203,780
房屋及建築	6,300,871,790	72,000	11,320,884	14,008,892	6,303,631,7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1,077,425	62,579,781	170,494,808	9,049,935	1,552,212,333
圖書及博物	929,959,645	5,402,452	1,561,272	-	933,800,825
其他設備	310,794,489	11,008,637	56,284,200	178,700	265,697,626
購建中營運資產	25,483,491	15,939,185	22,330	(37,228,152)	4,172,194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
合 計	<u>\$9,645,881,982</u>	<u>\$95,088,055</u>	<u>\$239,683,494</u>	<u>\$ -</u>	<u>\$9,501,286,543</u>

本期減少239,683,494元，係報廢資產沖轉 239,661,164元及轉列費用22,330元。

2. 113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 -	\$414,577,362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	-	13,117,780
房屋及建築	6,284,247,821	9,480,000	-	7,143,969	6,300,871,7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71,092,889	67,243,295	188,353,639	1,094,880	1,651,077,425
圖書及博物	926,755,392	5,470,574	2,266,321	-	929,959,645
其他設備	338,015,492	10,330,718	37,551,721	-	310,794,4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712,915	15,075,425	-	(8,304,849)	25,483,4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589,166	-	16,589,166	-	-
合 計	<u>\$9,783,108,817</u>	<u>\$107,600,012</u>	<u>\$244,760,847</u>	<u>(\$66,000)</u>	<u>\$9,645,881,982</u>

本期減少244,760,847元，係報廢資產沖轉 244,760,847元。

重分類增(減)轉至無形資產66,000元

3. 114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2,295,172	\$2,688	\$ -	\$ -	\$12,297,860
房屋及建築	2,161,768,888	124,502,802	10,781,794	-	2,275,489,8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4,458,319	67,755,253	139,253,541	-	1,142,960,031
其他設備	236,513,379	9,312,260	47,963,864	-	197,861,775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
合 計	<u>\$3,625,035,758</u>	<u>\$201,573,003</u>	<u>\$197,999,199</u>	<u>\$ -</u>	<u>\$3,628,609,562</u>

4. 113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2,295,172	\$ -	\$ -	\$ -	\$12,295,172
房屋及建築	2,037,766,385	124,002,503	-	-	2,161,768,8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8,423,935	72,537,089	156,502,705	-	1,214,458,319
其他設備	257,927,035	10,163,341	31,576,997	-	236,513,379
租賃權益改良物	6,994,432	1,264,269	8,258,701	-	-
合 計	<u>\$3,613,406,959</u>	<u>\$207,967,202</u>	<u>\$196,338,403</u>	<u>\$ -</u>	<u>\$3,625,035,758</u>

5.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6.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95,088,055	\$107,600,012
應付設備款(增)減	9,600,980	(2,754,140)
本期新增受贈資產成本	(746,165)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103,942,870</u>	<u>\$104,845,872</u>

7. 本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民國 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4412號)，於民國107年 6月與鄭○仁簽約購買大樹區姑婆寮段982-71地號之土地，合約總價13,990,625元，截至民國 114年 7月31日止，該筆款項已支付完畢，並完成購買變更登記及所有權移轉；因受法令限制，本校尚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為13,990,625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六)無形資產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項 目			
專 利 權		\$37,813,357	\$37,505,247
電 腦 軟 體		62,382,279	66,232,649
成 本 合 計		\$100,195,636	\$103,737,896
減：累計攤銷		(67,692,348)	(63,438,637)
淨 額		\$32,503,288	\$40,299,25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3.8.1餘額	\$37,505,247	\$66,232,649	\$103,737,896
增 添	308,110	1,342,020	1,650,130
處 分	-	(5,192,390)	(5,192,39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	-
轉入			
114.7.31餘額	\$37,813,357	\$62,382,279	\$100,195,6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8.1餘額	\$20,040,523	\$43,398,114	\$63,438,637
攤銷費用	2,063,214	6,343,809	8,407,023
處 分	-	(4,153,312)	(4,153,312)
114.7.31餘額	\$22,103,737	\$45,588,611	\$67,692,348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2.8.1餘額	\$35,048,443	\$69,294,681	\$104,343,124
增 添	2,456,804	3,189,161	5,645,965
處 分	-	(6,317,193)	(6,317,19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66,000	66,000
轉入			
113.7.31餘額	\$37,505,247	\$66,232,649	\$103,737,8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8.1餘額	\$17,593,877	\$41,092,729	\$58,686,606
攤銷費用	2,446,646	7,355,713	9,802,359
處 分	-	(5,050,328)	(5,050,328)
113.7.31餘額	\$20,040,523	\$43,398,114	\$63,438,637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1,650,130	\$5,645,965
應付款項(增)減	(148,500)	(75,5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1,501,630</u>	<u>\$5,570,465</u>

(七)遞延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權 利 金	<u>\$9,393,521</u>	<u>\$9,988,361</u>

教育部於89年 9月同意(台(88)高(三)字第88108023號函)本校設立「燕巢分部」，由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座落高縣燕巢鄉南角宿 256號等二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校擴展校區計畫之需要。90年 5月15日本校與台糖公司訂立「土地地上權設立契約書」，依約本校每20年繳納權利金 1次，第 1次於90年繳納權利金 5,378,873元，分20年攤銷；第 2次於110年繳納權利金 11,896,806元，分20年攤銷。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土地租賃押金	\$48,000,000	\$48,000,000
校外宿舍押金	30,000,000	33,144,000
國際會館押金	1,300,000	1,300,000
房屋租賃押金	345,000	345,000
其 他	6,085,000	5,870,400
合 計	<u>\$85,730,000</u>	<u>\$88,659,400</u>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 一般	\$8,013,316	\$14,832,361
應付票據—設備款	39,000	25,500
應付設備款	3,505,884	12,971,86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3,550,196	153,144,272
應 付 費 用	62,826,828	101,254,232
合 計	<u>\$217,935,224</u>	<u>\$282,228,229</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3,668,050	\$92,686,38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980,103,195	5,566,329,752
	<u>\$6,073,771,245</u>	<u>\$5,659,016,140</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如下：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退職及離職基金	3,668,050	2,686,38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u>\$93,668,050</u>	<u>\$92,686,388</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011,826,880	\$4,554,502,872	\$5,566,329,752
本期轉入(增加)	524,651,131	-	524,651,131
本期轉出(減少)	-	(110,877,688)	(110,877,688)
期 末 餘 額	<u>\$1,536,478,011</u>	<u>\$4,443,625,184</u>	<u>\$5,980,103,195</u>

112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968,812,081	\$4,661,881,406	\$5,630,693,487
本期轉入(增加)	43,014,799	-	43,014,799
本期轉出(減少)	-	(107,378,534)	(107,378,534)
期 末 餘 額	<u>\$1,011,826,880</u>	<u>\$4,554,502,872</u>	<u>\$5,566,329,752</u>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法人解散清算後，所賸餘財產，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定，捐贈予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並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不能定其歸屬時，其賸餘財

產歸屬於私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4) 截至114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9,814,136,387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680,025,431	\$1,602,584,31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13,773,443)	64,363,735
本 期 餘 絀	37,860,565	13,077,377
期 末 餘 額	<u>\$1,304,112,553</u>	<u>\$1,680,025,431</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一)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絀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絀
113.8.1餘額	(54,550)	112.8.1餘額	(72,68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絀	(53,28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絀	18,133
114.7.31餘額	<u>(\$107,832)</u>	113.7.31餘額	<u>(\$54,550)</u>

(十二)所得稅

-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學年度。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835,548,988	\$901,921,511
雜 費 收 入	247,338,042	263,219,348
實習費收入	9,536,220	9,898,009
合 計	<u>\$1,092,423,250</u>	<u>\$1,175,038,868</u>

(十四)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80,917,615	\$71,859,840
校外合作計畫	186,051,921	201,155,505
其 他	16,171,572	13,384,720
合 計	<u>\$283,141,108</u>	<u>\$286,400,065</u>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417,093,429	\$371,165,248
其 他	84,198,163	89,386,751
合 計	<u>\$501,291,592</u>	<u>\$460,551,999</u>

(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187,751,727	\$188,472,387
計畫案管理收入	12,254,132	9,160,814
試 務 費 收 入	10,087,753	9,092,076
場地水電使用費收入	39,295,011	36,206,343
其 他	57,276,307	73,952,056
合 計	<u>\$306,664,930</u>	<u>\$316,883,676</u>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75,798,219	\$187,313,097
業 務 費	44,197,910	50,065,935
維 護 費	1,809,830	1,900,937
退休撫卹費	11,574,949	12,046,126
折舊及攤銷	45,689,269	49,348,439
合 計	<u>\$279,070,177</u>	<u>\$300,674,534</u>

(十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789,168,115	\$834,876,655
業 務 費	542,749,491	545,114,528
維 護 費	33,517,316	33,490,427
退休撫卹費	31,951,188	33,523,124
折舊及攤銷	165,785,395	170,599,956
合 計	<u>\$1,563,171,505</u>	<u>\$1,617,604,690</u>

(十九)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69,388,883	\$61,716,254
業 務 費	77,831,423	74,204,839
維 護 費	902,568	884,792
退休撫卹費	1,124,711	1,054,491
合 計	<u>\$149,247,585</u>	<u>\$137,860,376</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02,130,783	\$1,049,582,437
公勞健保費用	53,789,081	56,552,383
退休金費用	45,041,634	47,022,386
合 計	<u>\$1,100,961,498</u>	<u>\$1,153,157,206</u>
折舊費用(註)	<u>\$203,134,275</u>	<u>\$210,233,523</u>
攤銷費用	<u>\$8,407,023</u>	<u>\$9,802,359</u>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113及112學年度分別為1,561,272元及 2,266,321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燁興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燁茂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義大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義大皇家(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宏埕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鑫陽鋼鐵(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燁宏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義大文創產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朕華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義享樂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華儷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義大環球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億威電子系統(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裕鉉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燁貿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泛喬(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關係人之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推廣教育收入		
燁聯企業(股)公司	\$328,195	\$590,610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2) 產學合作收入(註1)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8,812	\$3,888,211
燁聯鋼鐵(股)公司	4,735,128	4,388,649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	45,50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9,596,723	117,373,947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	903,882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195,996	195,996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288	66,668
燁貿國際(股)公司	3,385,328	3,370,950
億威電子系統(股)公司	814,439	368,146
合 計	<u>\$123,001,214</u>	<u>\$130,601,949</u>

註1：受託研究計畫案及育成廠商進駐等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義大開發(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鑫陽鋼鐵(股)公司	600,000	600,000
合 計	<u>\$1,000,000</u>	<u>\$1,000,000</u>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4) 財務收入(註2)		
燁宏企業(股)公司	\$375,795	\$315,800
泛喬(股)公司	224,112	272,595
合 計	<u>\$599,907</u>	<u>\$588,395</u>

註2：押金設算息、現金股利等收入。

(5) 其他收入(註3)

燁輝企業(股)公司	\$5,157,785	\$4,560,628
燁聯鋼鐵(股)公司	5,804,944	5,146,754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3,418,741	3,564,235
燁興企業(股)公司	17,619	10,854
義大開發(股)公司	2,439,467	2,622,441
義大皇家(股)公司	5,397,801	5,504,826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3,524,749	3,529,68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7,800	-
燁貿國際(股)公司	1,483,651	1,279,714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173,385	155,596
其 他	669,446	456,401
合 計	<u>\$28,135,388</u>	<u>\$26,831,138</u>

註3：育成廠商進駐電費及使用實習會館場地等收入。

2. 支 出

關係人之名稱	113 學 年 度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泛喬(股)公司	\$120,482,3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1,851,9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開發(股)公司	4,686,4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獎助學金支出	三節禮券採購支出等
義大皇家(股)公司	1,389,8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公關費等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1,386,9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誤餐費及公關費等
朕華國際(股)公司	155,7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福利費、研究獎勵費等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375,2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公關費、福利費等
宏埕企業(股)公司	3,437,9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土地租金費用
其 他	398,4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雜支等
合 計	<u>\$165,164,946</u>		

112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泛喬(股)公司	\$131,229,8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1,453,5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開發(股)公司	5,395,4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獎助學金支出	三節禮券採購支出等
義大皇家(股)公司	656,9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交際費等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788,5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學輔活動費及交際費等
裕鉉實業(股)公司	48,3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試務費支出	停車費、水電費等
宏埕企業(股)公司	3,437,9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土地租金費用
其 他	4,190,6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福利費等
合 計	<u>\$177,201,227</u>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收款項(註1)		
燁輝企業(股)公司	\$1,492,382	\$1,499,129
燁聯鋼鐵(股)公司	904,465	906,049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319,889	537,159
燁興企業(股)公司	6,100	2,6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94,076	470,418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514,625	465,751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679,211	1,054,375
燁貿國際(股)公司	436,844	434,459
億威電子系統(股)公司	210,122	-
其 他	84,960	101,197
合 計	<u>\$4,942,674</u>	<u>\$5,471,137</u>

註1：育成廠商進駐電費及使用實習會館場地等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預付款項(註2)		
泛喬(股)公司	\$2,861,040	\$8,770,389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	200,0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7,440	-
合 計	<u>\$2,888,480</u>	<u>\$8,970,389</u>

註2：學生宿舍租金等。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3)		
泛喬(股)公司	\$31,300,000	\$34,444,000
燁宏企業(股)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合 計	<u>\$79,300,000</u>	<u>\$82,444,000</u>

註3：學生宿舍、實習中心及土地保證金。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款項		
(1)應付票據(註4)		
泛喬(股)公司	\$1,342,220	\$2,215,86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865,740	1,870,652
其 他	294,743	322,841
合 計	<u>\$3,502,703</u>	<u>\$4,409,354</u>

註4：學生宿舍及實習中心租金、水電費及教學活動等。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2)應付費用(註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415,304	\$2,462,930
泛喬(股)公司	530,060	1,507,440
其 他	124,250	84,666
合 計	<u>\$3,069,614</u>	<u>\$4,055,036</u>

註5：學生宿舍及實習中心租金、水電費及教學活動等。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代收款項(註6)		
燁輝企業(股)公司	\$ -	\$16,080
燁聯鋼鐵(股)公司	-	21,520
燁興企業(股)公司	-	2,400
燁茂實業(股)公司	-	1,600
泛喬(股)公司	-	40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	5,920
裕鉉實業(股)公司	-	160
合 計	<u>\$ -</u>	<u>\$48,080</u>

註6：講座餐費等。

4. 財產交易：無。

5. 其 他

- (1) 91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 26-50及 26-58至 26-75 地號共19筆丙種建築用地，由泛喬公司出資興建宿舍大樓與別墅，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二宿舍)使用，租賃期限為自完工交屋起25年，並於92年 8月交屋。113及112學年度其押金 30,000,000元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96,728元及 237,420元。113及112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 70,872,418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11,920,364元及10,166,288元。泛喬公司並以本件標的設定最高限額 3仟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校。
- (2) 95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之宿舍大樓，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三宿舍)使用，租賃期限自民國110年9月1日至民國 125年8月31日止共15年。考量少子化之衝擊及學生住宿率有減無增，故擬自 113年9月1日起，終止與泛喬公司簽訂第三宿舍房屋之租賃契約，該租賃保證金分別為0元及3,144,000元，113及112學年度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010元及 24,888元，113及112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 0元及 11,554,200元，另水電費分別為742,209元及2,240,997元。
- (3) 98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宿舍及教學實習場所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98年10月 1日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共15年，續租租賃期限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至民國123年9月30日止共10年，該租賃保證金為 1,300,000元，113及112學年度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376元及10,287元，113及112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 16,169,554元及17,186,122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5,721,298元及 5,064,956元。
- (4) 99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宿舍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109年12月 1日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共10年。該租賃存出保證票據為 1,000,000元，113及112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 11,880,000元。
- (5) 111 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创客園區場所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 111年7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共3年。 113及112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820,756元及981,072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8,427元及 9,881元。
- (6) 本校向燁宏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 26-14地號之土地，作為學生機車停車場，續租租賃期限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至民國120年6月25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金額均為48,000,000元，113及112學年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 375,795元及 315,800元。

(7) 本校向燁宏公司承租作為高爾夫球場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 112 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113及112學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0元及2,090,000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0元及356,470元。

(8) 本校為提升醫療、教學及學術研究，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簽定策略聯盟合作，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合作期間內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每年分別給付108,000,000元及115,000,000元予本校，作為本校執行合作內容所產生之費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事長	林○守	\$ -	\$ -
董 事	林○龍	-	-
董 事	林○慶	6,000	12,000
董 事	黃○聰	15,000	15,000
董 事	陳○博	15,000	15,000
董 事	李○皇	12,000	15,000
董 事	許○祥	15,000	15,000
董 事	張○吉	-	15,000
董 事	陳○容	9,000	-
董 事	林○和	-	15,000
董 事	陳○賢	15,000	-
監察人	葉○財	15,000	15,000
合 計		<u>\$102,000</u>	<u>\$117,000</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17,935,224
(四)代收款項	32,665,897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存入保證金	32,467,49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3,068,61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44,012,651
(二)銀行存款	1,344,085,48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36,685,425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1,235,136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93,668,050
(八)投資基金	-
(九)退休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85,7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005,416,747
三、借款淨額(C=A-B)	(1,722,348,13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0,500,024)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查核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查核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致 富

黃致富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僅支領交通費，未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 113 學年度學校薪資表中，董事會項下並無聘用專任辦事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租借第二教學大樓部分空間予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使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2783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1. 83 年 5 月 11 日台(83)高 023918 號函 2. 84 年 9 月 27 日台(84)高 047417 號函 3. 86 年 7 月 8 日台(86)高(三)字第 86074316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屬受捐贈之股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故無須計算。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學校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學校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其外幣主要係外籍生以外幣繳交學費及國外差旅費剩餘外幣繳回之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0，請詳財務報告 P.29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短期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5 年 5 月成立，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學年度之預算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義大會字第 1130009267 號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10.18 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8958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學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檢查日期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件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黃致富 簽證會計師：蔡淑滿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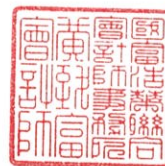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致 富

黃致富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依據「義守大學請採購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各請購案件，基於採購作業嚴謹考量，依其金額多寡，原則上需依該條規定前置時間提出請購，經抽查發現以下不符情形（詳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488 842 813"> <thead> <tr> <th></th><th>杰欣系統有限公司</th><th>錫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h></tr> </thead> <tbody> <tr> <td>義守大學請採購作業辦法規範</td><td colspan="2">請購預算金額伍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或校外補助經費之請購預算金額拾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者 需用日45天前提出請購</td></tr> <tr> <td>請購金額</td><td>318,100</td><td>165,000</td></tr> <tr> <td>需求日期</td><td>111/12/31</td><td>112/6/11</td></tr> <tr> <td>最晚應請購日期</td><td>111/11/17</td><td>111/4/28</td></tr> <tr> <td>實際請購日期</td><td>111/11/30</td><td>112/6/2</td></tr> <tr> <td>延遲天數</td><td>13天</td><td>36天</td></tr> </tbody> </table>		杰欣系統有限公司	錫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義守大學請採購作業辦法規範	請購預算金額伍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或校外補助經費之請購預算金額拾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者 需用日45天前提出請購		請購金額	318,100	165,000	需求日期	111/12/31	112/6/11	最晚應請購日期	111/11/17	111/4/28	實際請購日期	111/11/30	112/6/2	延遲天數	13天	36天	請購案件原則上應依規定，依其金額大小預留足夠前置作業時間辦理。然而，偶有案件因情況緊急或其他因素，無法完全符合前述時程，爰此將持續宣導各單位提前規劃採購需求，以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確保採購程序依法、如期完成。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杰欣系統有限公司	錫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義守大學請採購作業辦法規範	請購預算金額伍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或校外補助經費之請購預算金額拾萬元以上未超過壹佰萬元者 需用日45天前提出請購																						
請購金額	318,100	165,000																					
需求日期	111/12/31	112/6/11																					
最晚應請購日期	111/11/17	111/4/28																					
實際請購日期	111/11/30	112/6/2																					
延遲天數	13天	36天																					
董事會支出及運作是否符合章程或法令： 經查發現出席董事會請領之出席費除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外，董事會記錄人李琪琛（亦為校長秘書）亦有請領費用，該校將其費用性質列為出席費並帳列於雜支項下。因該支出應屬於薪資費用或勞務費用性質，且會計科目以雜支列帳不符合實際情形。	李琪琛先生為董事長秘書，非本校編制人員，請領費用為當天協助會議紀錄車馬費，屬勞務性質，會計科目列為業務費項下之支出，並依法申報薪資所得。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201 號

會員姓名：
(1) 黃致富
(2) 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927743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2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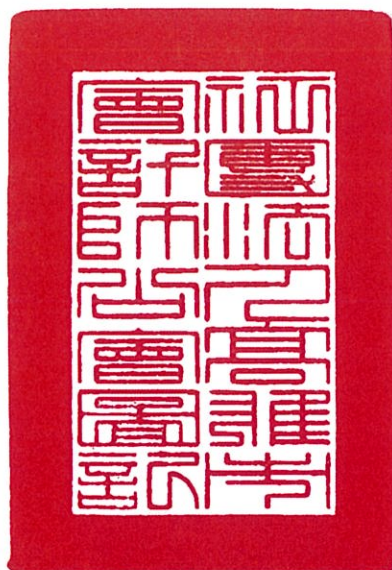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黃致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淑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